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聯絡人：廖志嘉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62  
傳真：02-82366679  
電子信箱：barr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115595056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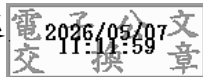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602000000A115595056401-1.doc、602000000A115595056401-2.doc、  
602000000A115595056401-3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，  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另已登載於本  
部全球資訊網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人事管理司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（如發文清單）

副本：考試院銓敘處



考訓科 115/05/07 12:52



101150002780 有附件